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时会审议上述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